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布農族聚落社區總體營造研究計畫

期 末 報 告

報告人：明立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一、宗旨

基於維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提供國人休閒、遊憩、教育、研究等多重功能及用途¹，國家公園在現代社會中，不僅積極的扮演著一個永續發展及經營的角色，同時也象徵著一種生活的最高指標，它意味著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及共榮。

布農族是一支世居在中央山脈地區的族群，日治之後，被開始大量有計畫的從族人稱為 **Asang** 的舊社遷居出來。到目前為止，布農族群分佈的地區包括現今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台東縣海端鄉、延平鄉以及花蓮縣的卓溪鄉、萬榮鄉和瑞穗鄉等地。

除了少數的部落之外，目前大多數的布農族部落，都已遷居至玉山國家公園的範圍之外，但是由於族人和舊社（**asang**）之間，仍然維繫著無法割斷的深厚情感，因此，不論是生活上或是精神上，玉山國家公園與布農族人已經形成一種不可分割的共同體。這塊區域不僅包含了許多布農族群的舊社，同時也是族人祖先居住、生活及活動的地方，它是民族自我認同上的精神依歸所在。



卓社群舊社

在傳統的生活方式上，布農族人是以狩獵和農耕為主，但是這種生活型態和

¹國家公園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訂本法。

現代社會的價值觀念有些地方是相對甚或是衝突的。當傳統的文化特質、生活方式與現階段流行的價值觀念相左的時候，該如何妥當的來處理這樣的一個問題？生態保育的作法與民族文化的特質應如何來兼顧？其次，對於土地所有權的觀念，也是一項經常會被提出來訴求的議題。這些都是國家公園及族人必須共同來思考、解決的問題。

如何在保存、維護台灣這塊土地上代表性的人文與自然的原則之下，將玉山國家公園經營成爲一個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一塊淨土，除了現代社會約定俗成的生態與人文觀念之外，與玉山國家公園息息相關的布農族群，他們的習俗與觀念是否也應該被尊重？在保存及尊重自然、人文特質的同時，是否也應考慮在各種變遷的環境之中，有關適應、發展及成長的問題？在國家公園規劃的五大基本理念當中，也特別談到有關人文史蹟維護方面的措施：「歷史之發展以人類活動之²重心，並代表人與自然間之共存與演進。因此各種考古遺址及歷史古蹟，應利用規劃手段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³。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思考，那麼如何將這些既有的及發展中的各種爭議性、對立性議題，轉化成一種學習性、辯證性的成長空間，便是一個很值得努力的方向。讓大家從一個更寬廣的視野，來重新面對一些糾結在那裡的老問題，在認知、觀念、生活態度、居住環境、經濟生活等各方面，讓布農族群和國家公園共同營造一個良好的互動機制，在討論和對話當中彼此學習、成長。

二、目的

- 1、瞭解玉山國家公園境內東埔布農族部落的現況，特別是有關生態保育及社區發展等相關議題方面，並探討建立良好互動機制的可能方式。

² 「之」字應改成「爲」字較妥當。

³ <http://www.ysnp.gov.tw/brief/8-2.html>（發展沿革）

- 2、藉著此一計畫，以「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從知識、觀念、宗教信仰、生活習慣等方面，探討如何將部落朝向一個學習型、成長型社區來推動。
- 3、與族人共同規畫一個可以被逐漸實踐的願景，其中包括文化的傳承、居住環境的改善、產業文化的發展等等。

三、理念與方法

社區總體營造包括了人、文、地、景、產這五大範疇，它的主要理念有下列五大項：**1、居民全體參與。2地、方文化的檢討與反省。3、人與自然的共生與共榮。4、相互關懷與扶持的情誼。5、資源價值的創新及宣揚。**

茲將這五大理理念條列式的簡述如下：

1、居民全體參與

- (1) 大家都是主角。
- (2) 心中有夢。
- (3) 想像一下自己想要居住的社區模樣。
- (4) 男女老幼一起貢獻心力。

2、地方文化的檢討與反省

- (1) 以更新的觀點重新檢視自己生活的社區。
- (2) 挖掘歷史與傳統的寶藏。
- (3) 點亮自己照亮別人：從自己做起，讓周遭的環境及事物更美好。
- (4)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可以為錯：學習其他社區的長處。
- (5) 表達自己的意見，尊重他人的看法。

3、人與自然的共生與共榮

- (1) 以感激的心來禮讚我們所賴以生存的大自然。
- (2) 美好的生活從維護自然環境開始。
- (3) 尊重自然、瞭解自然、利用自然。

(4) 回歸自然(物質篇)：生生不息的物質運用法則。

(5) 回歸自然(人文篇)：從心靈與自然的對話當中，創造生命的意義。

4、相互關懷與扶持的情誼

(1) 從日常生活當中做起。

(2) 家庭是社區的基本單位與力量的核心。

(3) 居民的心手相連是社區美化與創造的主力。

(4) 朝向經濟上獨立的型態來發展的思考。

(5) 人才、行政、產業的共同結合。

5、資源價值的創新及宣揚

(1) 使傳統更有新意。

(2) 從能做的事開始做、愉快地做。

(3) 藉著文化交流孕育出創意與構想。

(4) 為下一代設想：為子孫留下美麗的人文、歷史、環境與自然。

(5) 建立自己文化特質與識別符號的媒體及資訊系統。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三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做為施政重點，並以「社區文化活動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四項計畫，列入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來推動。之後，政府各部門也積極的提出重視「民眾參與」及富有「社區營造」精神的政策與相關計畫。例如：經建會的「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內政部的「全方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及「福利社區化政策」；經濟部的「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和「形象商圈區域輔導計畫」；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衛生署的「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監察委員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在《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當中，對於這項政策也給予了高度的肯定。

「文建會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一反過去施政方式，著重民主的過程，由下

⁴ 《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

而上的互動，使社區居民能在共同創造社區願景的參與過程中，凝聚共識，而政府則扮演資源的提供者，結合工、私部門力量完成社區居民的願景」。「其理念與執行策略，可算是近年來相當具創意與突破的文化政策，也喚起民眾關心周遭公共事務，從經營自己社區做起，在積極參與社區重建的過程中，實踐主權在民的理念」。(黃煌雄等，2001：248)

本計畫第一階段的工作主要即是以「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來探討玉管處及東埔一鄰在這個議題上所存在的一些相關問題，第二階段再依據這些資料作進一步的相關規畫。

四、問題與討論

第一階段的工作主要是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實地的調查及訪問，藉以整體的瞭解玉山國家公園境內布農族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一些觀念、態度、作法及相關問題，並探討建立社區自主性、成長性組織與機制的可能性方案。第二階段則希望進一步以「參與性設計」的方法，與部落族人共同來規畫相關的軟硬體設施，並逐步落實經營管理的理念與實務。

本計畫第一階段執行結果，可將問題歸納成兩大範疇、五大議題來討論及建議。兩大範疇是指：一、玉管處本身的社區總體營造。二、布農族聚落的社區總體營造。五大議題是：一、社區更新問題。二、自來水及溫泉水的開發使用問題。三、巷道的鋪設及美化問題。四、部落教室及遊客中心的規劃設置問題。五、沙里仙生態文化園區的構想。茲敘述如下：

(一) 兩大範疇

- 玉管處本身的社區總體營造

(1) 識別系統、建築風格與空間文化的再思考

地緣關係、空間位置及建築風格，存在著許多微妙的環境心理因素及文化象徵意涵，對於一個從事於經營管理的機構或單位而言，這是一個首先要思考的本質性問題。

就地緣關係而言，玉管處目前的設置地點，若與太魯閣、墾丁、甚至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等管理處相較，都顯得距離轄區範圍太遠，這種距離影響了管理處與轄區之間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此外，「國家公園」與我們日常的生活是屬於兩種不同空間場域的，就符號學的角度來思考，是因為這種「區別」才形成了「國家公園」特有的一種象徵性意涵。目前玉管處位於水里市集附近，周遭熙攘的生活步調，空間文化上的模糊與多重性格，使得「國家公園」所具有的精神象徵及神聖意涵，因無法與日常生活作一個明顯的區隔與定位而弱化。

就建築本身而言，玉管處目前的硬體及空間景觀，實在凸顯不出一個國家公園應有的指標性意義，它太「一般性」了，它的形式風格和一般的辦公大樓沒有什麼「區別」！因此它沒有特色，也不會讓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建築及空間是會說話的，這樣的一種景觀，會讓人覺得中央似乎沒有很認真的來規劃玉山國家公園，否則像管理處這樣一座門面性、指標性的建築及空間，怎麼呈現不出一點人與自然對話與互動的因素及特色！就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而言，玉管處應當積極的結合關心此一議題的人士，向有關單位提出更新方案。

建築及空間規劃本身，可以清楚的顯示出經營管理者的理念與企圖，「建築及空間本身會說話」，這是玉管處在經營管理方面應該思考的第一步。就長期發展而言，建議玉管處在轄區內另覓一塊合適的區域，從生態建築以及原住民傳統住屋及居住空間等方面，做整體的思考來設計與規劃，如果從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來說，這就是一種自我特質與識別系統的設計與宣揚。

(2) 處理原住民事務的理念與方法

以筆者身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阿美文化諮詢委員的經驗，對於玉管處與布農社區之間的互動，有一些建議提供參考：

1、設立一個與原住民對話的有效「窗口」，從專業的角度，來規劃、處理及協助種種與原住民相關的事務。如果因為人事及組織編制上的問題，無法在體制內設置相關的專業人事及單位，那至少應考慮成立一個超然的、顧問性質的「原住民文化諮詢委員會」，召集當地的原住民菁英及代表份子，相關的學者、專家及原住民國會議員等，定期的來共同討論相關的議題，提出未來發展的方針，及擬訂具體可行的方案。這樣一則可以凝聚這些相關人士的共識；再則可以透過這些不同層面的專業人士，共同來解決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三則可以透過這些專業人士，來傳播、解釋玉管處的相關理念及作法。

2、在體制內聘用原住民優秀的菁英份子，來從事研究、規劃、活動等相關工作，這將直接強化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例如，東管處聘用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助理的阿美族人黃貴潮先生即是一例。

(3) 「生態保育」與「環境正義」的對話

雖然目前「生態保育」的觀念已經極為普遍，但是有不少學者對於「環境正義」也提出了不少的看法（Bullard，1990；Boerner、Christopher and Lambert，1995；Albrecht，1995；王俊秀、紀駿傑，1995；Hester、張聖琳，1999）。蔡志堅將相關的論述梳理出四個現象：(1)鄰避（not in my back yard，NIMBY）的徵候群。(2)弱勢族群遭受到「環境種族歧視主義」（Environmental racism）的迫害。(3)遭受到實質的不正義。(4)遭受程序的不正義（蔡志堅，1996:11）。對於世居在中央山脈地區的布農族群而言，國家公園的設置以及相關法令的訂定，在族人無法參與討論、規劃及決策的情況之下，就歷史的發展來看，這一幕上演的戲，一如從清朝、日本以來的手法，劇情是由外人

強勢主導的，角色的扮演已經被決定，布農族人雖然還站在自己的舞台上，但是觀眾卻是別人。

從過去的紀錄當中顯示，東埔及梅山兩個玉管處轄區內的布農族聚落，都曾經發生過抗爭事件。梅山聚落與玉管處之間的關係，似乎已漸改善，但東埔的問題似乎仍然有待加強。從東埔肇始的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已經提出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意識，同時也對大社會以自己的價值體系來設定遊戲規則的作法，提出反省及批判。「土地所有權歸誰？」的民族意識與「誰是主人？」的民主觀念相合之下，讓台灣強力促銷的民主政治，為原住民的自覺運動作了最好的背書。

根據 Capek 所提出的四點環境正義架構概念：1、正確的資訊提供。2、公正的聽證會。3、參與決策的決定。4、合理的補償（Capek 1993）。蔡志堅對東埔社區做了一個環境正義的分析，並且建議應該將東埔社布農族人的社會地位提高，改變他們經濟的邊陲角色，與重新建立他們與自然的關係，唯有如此，才可以將社會正義和環境正義伸張（蔡志堅，1996：62）。

但是 Capek 的架構，對於布農族群而言，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如預期的後果出現，因為其中牽涉到一些族群文化特質方面的問題，而且從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來思考，也可以發現在講求形式正義與程序正義的同時，因為對議題性問題的探討而刺激大家在知識與觀念上進步與成長的可能性，就會被合理與合法的形式與程序所抹殺。以布農族為例，在實地的田野工作當中，我們經常可以發現，在平常社區的會議當中，或許有不少族人能夠積極的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但是這些意見可能需要經過統整之後再進一步來釐清；或許我們發現有很多人沒有表達他們的看法，但是這也不代表他們沒有意見。

此外，也並不是所有的族人都擅長於形式化的意見發表。但是開會的時候沒有意見也不代表就真的是沒有意見，因為有些老人不諳國語；有些人不善於表達；甚至有人因為語言能力不足而表錯意，當然，其中有些部分可以用翻譯來彌補，但是對於不善於在公開場所表達意見的人來說，要聽懂事情

的來龍去脈，而且在其中還要找出問題，提出個人具有批判性或建設性的意見，的確並不是社區當中所有的人可以做到的。因此，意見領袖會自然形成，而且其中會有不同家族、不同組織、不同團體和不同派系的意見領袖。要讓這些不同立場的成員之間達成一個共識，私底下人際關係的互動以及個人知識與觀念的成長就成為兩項非常重要的基本工作。

捨棄一些形式上的、官方式的對話，透過日常性、生活性的參與及往來，讓一些新的觀念和做法，在生活當中多一些場域來讓大家接觸、對話、體驗，然後在討論當中逐漸的成長，這可能比正式的、於法有據的決策性會議還來得有意義。因為如果對整個情況不是掌握得非常清楚，任何決策性的議決都顯得冒然。因此，將思想觀念的啟發與成長，以彼此關懷的方式來互動及催化，可能是社區總體營造在布農族社區可以大大著力之處，藉著這種方式，或許才可以將「環境正義」作實質上的提升。

因此，在蔡志堅以 Capek 四項環境正義架構為依據的分析當中，筆者認為對於「正確的資訊」、「公正的聽證會」、以及「參與決策的決定」，都需要相當的知識來做為基礎，如果居民無法對事情的來龍去脈作整體的理解與掌握，這些架構充其量只是一種形式上的正義，因為居民不知道何者是何者非。如何在社區建立一套終身學習的機制，讓居民得以不斷的反省與檢討、學習與成長，這才是根本之計。

另外，也有一些學者從建築、景觀和社區的設計的角度來談環境正義的問題，他們認為社區設計師與其他環境設計者最大的區別就是在於他們關心環境正義。社區的問題並不是出在建築方面，而是在居民的貧富不均，權力的分享不公，以及種族主義的刻板印象，是這些因素不斷的摧殘著我們的自由與正義之夢（Hester、張聖琳，1999：20）。

「環境正義」具有對立性的語意內涵，社區總體營造則在資源共享的理念當中，藉著辯證式的討論機制，來營造雙贏的局面。社區總體營造並不只是社區的工作，也是公部門當務之急的工作。

• 布農族聚落的社區總體營造

(1) 傳統文化的檢討與反省

布農族是一個非常講求氏族（sido）關係的民族，從狩獵、喜慶宴會的殺豬儀式、甚至選舉，都脫離不開這範疇。根據相關的研究顯示，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其各層面都呈現兩種相矛盾的理想與規範：

一種是源自父系繼嗣原則而強調與生俱來的身份、成員之間依輩份與年齡而來的階序性關係、集體的向心力等。另一種則與山田燒墾民族不斷遷徙有關而強調個人後天的努力與成就、人與人之間平等但競爭的關係、離心與分裂等。這兩種相反的理想與範疇，在東埔社布農人的傳統社會生活的各層面之強度均有所差異，但均經由實際的（集體）實踐過程得到妥協與解決。而實際實踐過程中，社會（集體）活動的組成與運作，均呈現出三個基本的原則：1、活動成員的身份地位是一個人後天的努力與能力而來的，而不是個人與生俱來的身份地位。2、個人的能力是經由實際的（集體）社會活動的結果，得到所有成員的無意義之認定。3、成員不能得到共同的意見時，必導致領導者的替換或活動單位的分裂。（黃應貴 1992:23-24）



東埔社族人歸寧殺豬儀式

黃應貴稱為這三個社會實踐的原則為東埔社布農人的結構原則（黃應貴 1992:24）。如果將這個結構原則視為是一種文化特質，那麼以社區總體營造

的理念來操作，其中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呢？以「居民全體參與」的角度而言，「原則」一、二應該不至於有本質上矛盾之處，但是「原則」三則可能會與「表達自己的意見，尊重他人的看法」有所衝突。雖然黃應貴在結語中也特別談到，在這四十年來的發展演變中，也看到這些結構原則的變化，例如「所有成員均無異議」的認定方式漸為「多數決」所取代；mabeedasan（大家都同意）的觀念，愈來愈被用到（黃應貴 1992:24-25）。可是這和「表達自己的意見，尊重他人的看法」之間還是有很大的距離，「表達自己的意見」在布農族社會中沒有問題，它應該就是文化特質的一部分，但是「尊重他人的看法」則意味著對不同意見、看法及理念的尊重，其意義已經不在於是多數或少數的問題，而是在於容許一個討論的空間、一個辯證式的成長場域，這是一種和傳統布農文化的「結構原則」很不同的觀念，這種理念與作法是否可能在布農族社區當中充分的被實踐？或者它是否適合在布農社會中運作？社會結構或結構原則雖因它已具有道德上的意義而能左右人的活動趨勢，但人乃是它的創造、操作運作、再生、以及改變者。人究竟是整個社會文化現象中的主體（黃應貴 1992:25）。如果我們認同這樣的理論觀點，從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而言，或許布農族社區就可以在對傳統文化檢討與反省的基礎上，藉著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扶持，大家心手相連，在一個學習成長的環境當中，共同參與來營造一個可以被期待的願景。

（2）社區意識的營造

在布農族社區中，有不少案例顯示，一些熱心公益的族人或社區幹部，在義務從事社區工作的時候，常常會被族人在背後指指點點，說他一定拿了什麼好處才會做這些事，使得這些社區的熱心人士，不太敢再積極的參與類似的事情。對於這樣的一種情況，我們可以有幾種不同的角度來解釋。如果以前面所提到的「結構原則」的角度來說，這意味著公益活動也應該讓大家有共識，也應該得到居民全體的、或是多數的同意，否則它一樣無法被認同。

如果這種公益性活動是因為之前沒有向大家宣布，取得居民普遍的認同與瞭解而引起一些誤解，那麼這就是操作過程上的問題，解決這個層面問題的方法應該還不至於太困難，只要透過一種公開的廣播、宣佈及通知的方式即可達成。可是如果這是目前布農族普遍存在的一種社會風氣、人際關係、或是個人修養怎麼辦呢？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或改善呢？

舉一個布農社區當中婚喪喜慶宴會常見的例子來說，我們經常在這種場合可以看到這樣的一種情景：上桌的每一道菜，有些族人還不等吃完就已經都把它打包起來準備帶回家了。這時如果是自己一家人坐在同一桌那還沒關係，可是如果有其他人士在其中，那這種動作就顯得有點不夠尊重。這樣的一種行為，原是爲了讓家中不能來參與宴會的小孩或其他人也能同時分享食物。從傳統狩獵分肉的角度來看，這種行為是合理的，可是對於外來的客人或其他非自己家族的人士而言，這樣的行為就會顯得有點自私，並且可能會進一步對整個聚落及人際關係，產生不良的影響。

近年來，台灣各地不少從事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區，常會藉著每一家出一道菜來聚會吃飯的活動，拉近居民之間彼此的距離，凝聚大家對社區的共識，但是這種活動策略與布農族傳統的共食及分肉的習俗，似乎有著本質性的不同。可是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解釋，每家出一道菜來聚餐的這種方式，也類似於布農族「重視個人能力展現」的這種傳統特質，但是其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它在凸顯個人成就及風格的同時，還兼顧了對他人的關懷。如果吃飯的儀式在布農族社會中有其一定的意涵及功能，那麼藉著另一種不同的共食方式，改善及營造人際之間不同的互動方式，應該是一項值得嘗試的策略。

日治以來，布農族人的生活方式與型態有了多方面的變遷，以家族爲中心的散居式生活空間，因爲日人的強迫遷村計畫而被打破、重組，新的聚落空間已經形成，但是到目前爲止，布農族人從以前以居住空間及生活節序爲主軸而形成的「家族意識」，與目前以群聚式的聚落生活爲主的「社區意

識」之間，似乎在本質上還存在著一個很大的鴻溝有待填補及跨越。

(3) 組織架構及運作

基於社區本身所具有的多元性內涵，因此一個社區多種不同性質組織與團體的形成，是正常而合理的。如何加強社區本身不同組織單位之間的互動，進而在良好的互動之中將不同組織的功能區隔、定位，以形成良好的互補性機制，這是社區組織運作的一個理想模型，但是實際上會不會這樣呢？這其中就可能有很多的變數了。

以東埔為例，相關的組織與團體除了以村長、村幹事、鄰長為主要組成份子的公部門行政體系之外，還有社區理事會、觀光發展協會、布農文化促進會、以及基督長老教會等這些個性質與功能不同的民間社團組織。由於東埔社區包含了六個鄰，如果以地理範疇而言，只有第一鄰的東光社區是在玉山國家公園之內。由於這幾個不同團體組織的主要成員分散在各鄰，因而使得有關東埔一鄰的公共事務，面臨著共識不易凝聚的先天性限制。在公部門的行政系統上，村長是一村之長，他必須堅守他超然為公的本分，因此縱使他住在一鄰，但是也不能因此而獨重一鄰，因為這樣容易招致其他各鄰的抗議；而社區理事會因為幹部們都分散在各鄰，所以也必然會站在一種公平均分的立場來考量東埔的事務；觀光發展協會的重點工作主要是放在溫泉區的經營上，這和東埔一鄰之間也沒有很直接的關係。剩下的就只有東光教會和布農文化促進會這兩個團體，和東埔一鄰有直接的地緣關係。基於國家公園的特殊性，以東埔一鄰為主要工作內容的民間團體，在整個組織結構運作的系統上，似乎先天上就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基礎。

東埔一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之內，但是它也同時是整個東埔村的一份子；它有其特殊性地位，但又有其不能獨立於整個行政系統操作的一般性機制，這種長期以來的困境，似乎一直到東埔布農文化協會的成立，才展現出一種可能跳脫傳統侷限的契機。但是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上，因為這個團體與

其他組織之間在本質上的差異，以及基本理念、態度及訴求點的不同，而被賦予了一種批判性的色彩。

在傳統的人際關係以及教會的組織系統上，部落的長老到目前還是相當受到尊敬的，但是在現代事務的操作上，以長老爲主的議事機制，卻使得較具活力的年輕人意見不易被採納與重視。在訪談當中，可以看到以年輕人爲主的布農文化促進會，對這種情況還是覺得有一種很深的無力感。如何既能發揮年輕人做事的活力，又能兼顧對長老們地位的尊重，布農文化促進會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來積極的扮演聯絡、安排與執行的建議性、服務性角色，也就是說，布農文化促進會可以「組織」一個會議，但是請長老們來「主持」這個會議，這樣一則可以讓年輕人的理想透過一種正常的管道與操作過程來發揮，再則也在這過程中維護了長老們在社會中應有的尊嚴。

（二）五大議題

一、社區更新問題

東埔一鄰雖然位於國家公園之內，但是整個社區給人的感覺是雜亂無章沒有規劃的，這種現象，表面上的確凸顯了國家公園在處理轄區內人文空間方面的一些缺失。不論是因爲公部門不同單位權責歸屬的關係，或是當地居民土地所有權的問題，玉管處的確應該將此一問題列爲首要的重點工作，積極的來協調解決。黃應貴在《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研究報告（三）》（1990：74-76）中，已經指出不少東埔一鄰空間營造的種種處境，以及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但是十年來這些問題似乎依然存在。

除了因爲從前相關的一些改善及更新的計畫方案，一直遲遲沒有下文，而使得東埔一鄰的居民對後續相關的計畫也連帶的產生質疑之外，對於社區規劃方面的問題，其實不論是哪一個單位的計畫，其主要的問題都是出自於規劃單位沒有事先好好的和居民溝通討論。長期以來霸權式的規劃方式，社區居民幾乎都沒有參與的機會，自己生活的空間被外來者左右操弄，公部門

只考慮到制度層面的表面合理化、公平性，但是卻犧牲了當地居民生活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性與親密性。

東埔一鄰社區問題複雜，目前社區共有 76 戶人家，但估計其中土地有一半是屬 2、3 鄰居民所有，因此有族人建議可朝向經營他鄰影響一鄰的策略來發展，但是這一項策略玉管處在執行上將會有困難，因為其他各鄰並不在玉管處的管轄範圍之內。另有長老建議，從沙里仙一直到登山口，將近有 1500 公頃的國有土地，何不將整個東光社區遷到此處？這樣事先做好整體的規劃之後再遷村，可能要比現在處理社區裡林林種種龐雜的瑣事要單純容易些。

如果要讓東埔一鄰的居民對社區更新相關的計畫有善意的回應，目前可行的方式，除了加強和居民的討論與溝通之外，居民認為將規劃的草案或模型適時的公開呈現，讓大家能有一個較為具體的印象與可預期的願景，而不是一直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這樣或許可以有助於改善長期以來社區與計畫單位之間的僵化關係。



東埔一鄰社區的更新計畫一直躑躅不前。

二、民生用水及溫泉水的開發使用問題

東埔一鄰的民生用水一直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這也是玉管處需要努力

的一個工作重點。雖然申請作業需由居民主動的來提出，但是玉管處可以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讓不諳法規程序的居民，不會視之為畏途。

東光社區的居民，對於溫泉的開發都抱有很大的期望，居民表示：溫泉的開發一則可節省居民燒熱水的經費開支；再則營造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三則提供社區朝觀光及旅遊休閒方向來發展。在玉管處的初步探勘工作失敗之後，居民提出朝「樂樂谷」引用溫泉水的建議。

以目前的情形看來，溫泉的開發似乎已經成為東埔一鄰居民的首要關心議題，雖然要達到一個理想的溫泉休閒區，從景觀規劃、環境設施到經營管理，都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是基於居民普遍的共識，這種趨勢還是必須重視，而且要仔細的分階段性來規劃。

眾所皆知，溫泉區在旅遊及休閒娛樂活動方面具有高度的經濟價值，它是高品味的一種生活形態，因此它還因此而能產生許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從國內各溫泉風景區內飯店林立的情形看來，就可以清楚的知道它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潛力。

東埔原為布農族人居住的地方，但是現在主要的經濟活動卻是由外來的平地人所掌控，這一切的發展和變遷看在東埔布農族人的眼裡，心裡所感受到的衝擊更是特別的強烈。不論是 1966 年《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正，開始允許平地資本租用山地保留地，或是 1968 年公佈的《發展觀光條例》，使得平地人也得以自由進出山地鄉，布農族人都在這一連串由外在勢力所訂的遊戲規則中，一直束手無策的節節敗退。1985 年玉山國家公園正式設立，東埔一鄰被劃入公園範圍之內，在不諳法律內容的族人看來，舉凡打獵、房屋修建、農地開墾等種種傳統的生活事務，似乎處處都受到了限制與約束。更有甚者是 1987 年 3 月的挖墳事件，當時鄉公所為了發展觀光事業，開闢東埔通往沙里仙的產業道路，並且強行穿越東埔布農族人的墓園，致使 13 座的祖墳橫遭挖掘。事件發生之後，鄉公所也沒有做妥善的處理，而讓一具

具挖出的屍體任其曝曬⁵，這種令人髮指的事，是任何人都無法容忍的！長期以來這一連串的問題，讓東埔布農族人的自主性與主權意識積累得似乎特別的豐厚。自己是這塊土地的主人，但是資源卻被別人所壟斷；外來者可以蓋高樓大廈，而布農族人連修建房子都受到限制；平地人可以進來大規模的種茶，布農族人以傳統的方式在陡坡上重蕃茄，卻吃上「超限利用」的罪名。對於許多布農族人來說，他們不清楚複雜法律條文的內容和意義，也不清楚法律怎麼訂的，也沒有人和他們溝通、討論、商量過，他們只知道似乎這些看來複雜、詳細而專業的條文，對布農族都沒什麼好處；但是在現代社會中，法律又是至高無上，是人人都必須遵守的，但是他們又實在不懂得法律。這種困境似乎成了一種無形的枷鎖，讓布農族人在逐漸納入外在社會大的經濟體系的遊戲中時，註定了輸的命運。台灣原住民的許多社會問題，似乎都必須還原到這個最基礎的層面上來思考，才可能真正找出有效的解決的方案。

如果從以上的背景來思考，那麼東埔一鄰的溫泉問題，就非僅是表象上經濟、技術或是經營管理的問題，我們或許可以把它當作是社會心理或潛在意識的集體表徵。「只要有溫泉，一切都沒問題」這樣的一句話出現在社區族人的口中，的確是意義深遠而耐人尋味。這種訴求有很深的象徵性意涵，玉管處必須認真而仔細的來協助及規劃。

在過程上，如何讓溫泉成為東埔一鄰布農族人生活中的一部分（就好比登山、狩獵是布農文化中的一部分一樣），讓布農族人在經常使用溫泉的生活中，將溫泉內化在日常的節奏裡，並且創造出屬於布農特有的一種對待溫泉的方式（例如日本的溫泉文化一般），同時也在這過程中，讓溫泉不至於對布農族的生活產生很大的衝擊。也就是我們要考量如何讓文化的主體性不因溫泉的形成而改變。因為如果大量而快速模仿的結果，不論是建築風格或是經營模式，事實上就是去拿別人的一套理念與方法來操作而已。我們不希望東埔一鄰未來的發展，落入和目前二、五鄰的溫泉旅館及商業街一樣的模

⁵ 見中國時報民國 76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之報導。

式，不然它的特色與存在的意義何在？

三、巷道的鋪設及美化問題

最近因為連接東埔旅館區的磁磚鋪設路面，因為社區反映路面鋪設不平，常導致族人騎車時摔倒，而有將此段路面鋪設柏油的計畫。對於此一方案，有不少居民認為這是不當的作法，因為其實只要花點小錢，將不平或鬆動的磁磚固定住即可，而且這些磁磚的鋪設也很有特色，不應輕言廢棄，應該把這些工程款項運用在那些更該使用的地方。這種拆除及維修之間的不同意見，顯示了社區內部意見的整合工作有很大的瑕疵。對於這樣的問題，別人有時很難插手，社區內部必須要自己做好溝通與協調的工作，否則不僅是資源的分配、處理會有問題，甚至可能會因為這種內部的衝突而阻斷了資源的進入。



美麗的環境要靠自己來創造和維護

除了公部門的相關美化工程之外，從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來說，最重要的是社區本身要有心來做好美化環境的工作。走進東埔一鄰，常讓人感到社區巷道和居環境的髒亂。也許大家的經濟情況不佳，不能讓居家建築美輪美奐，但是維持一個整齊清潔的環境應該不是一件太難的事。只要大家保持整

潔的習慣，至少從自己的住家周遭做起，小小的一個社區，不論是美化、綠化工作，只要大家用心，環境一定可以呈現出雅致動人之處。

四、部落教室及遊客中心的規劃設置問題

這幾年玉管處有意在東埔一鄰興建遊客中心，但是居民卻普遍的表示反對。部落幹部表示：這一則是居民對玉管處長期以來的作法感到不信任；再則是在整個社區規劃及發展還沒有到達一個理想的程度之前，要拿什麼來給遊客看？三則是誰來經營管理？如果是布農族人自己，那麼其自主性又有多少？因此，由玉管處來主導興建的遊客中心這個議案，以目前的情形看來，可能離付諸實現還有一段距離。

以玉管處的觀點來說，遊客中心的設置，一則可以帶動旅遊休閒及觀光活動，再則可以展示原住民文化特色，三則可以刺激當地的產業發展，而且讓族人自己來經營管理，無形中也提供了些許就業的機會。

東埔一鄰應該是怎麼樣的一種生活空間，對布農族人而言和對國家公園而言可能意義不同，但是如果我們同意不論是東埔一鄰或是梅山聚落就是玉山國家公園的一個特色，那麼部落的觀點就應該是國家公園的觀點之一，國家公園應該站在協助的立場，讓布農族人在這個場域當中，以實際的生活做為一個基調來展示自己的文化特色。當然，在實際的生活中，族人的觀念會隨著外在社會的改變而改變，如何讓布農文化的主體性不會因外在社會的影響而喪失，部落族人和國家公園似乎都必須在辯證的過程中，不斷的對布農文化的主體性意涵反省及思考，否則很可能在不知不覺當中走上異化的路途。

假設遊客中心是大家所認同的一個設置目標，那麼我們應該可以依目前的局面來做一個概略的可行性評估：如果是在目前這種破舊、髒亂的社區環境中，一棟美輪美奐的建築傲然的聳立在那裡，這種景象是相當具有嘲諷性的！在部落的特色還未具體的呈現之前，要展售什麼？誰會編織藤具？誰會

織布？誰有其它的特殊才能和工藝？除了傳統的形式之外，可有一些新的、可適用於外在社會的形式被嘗試？此外，族人願不願意從事這樣的工作？這樣的工作和目前習慣的工作作息之間如何協調？供需之間的數量有多大？展售的空間及型態如何來規劃？這些一連串的問題，在目前的族人生活中，我們似乎還看不到有相關的條件和基礎資料。因此在這些配套措施都還不完備之前，徒有一棟建築空間豎立在那裡，的確是意義不大。

因此，比較落實的一種作法，是在目前部落既有的基礎上再做延伸和擴展。以目前東埔一鄰的情況來說，布農文化促進會已經設立了電腦教室，並且也在「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及「921 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 123 協力專案」中，具體的提出「布農工坊」的計畫，開始朝向部落教室的機制來發展。

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在「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書」當中談到：因為東光社區緊鄰東埔溫泉區，又位於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區內，因此如何結合在地的生態與觀光資源，發展具有布農文化特色的產業，以供目前與未來的就業機會，是我們一直在積極規劃的方案。而透過部落教室的籌建，成立「布農工坊」的職訓班方案，便是結合了文化特色與在地資源的就業方案，亦藉由工作的互動與合作，發展社區居民的互助網絡，成為社區事務推動與支持的力量⁶。

⁶ 見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所提的《南投縣信義鄉東光社區「布農工坊」—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書》第四頁。



布農文化促進會所建的電腦教室

從布農文化促進會所興建的電腦教室上，可以看到他們用了許多傳統的材料、工法和圖紋，建築雖然簡單，但是做為一個學習、討論的地方卻感到非常溫馨，這種空間的親切感很容易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縮短，同樣的风格與意涵，在鄒族的社區也大量可見。但是這兩者之間最大的不同點在於：鄒族以會所（kuba）為中心的重要祭典 **Mayasvi**，還在現代社會中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類似會所的涼亭建築，在鄒族的各個部落，都成為一種聚會、談天、議論事情的地方，它具有象徵性的意涵，是鄒族人凝聚共識的一種場域空間。但是在布農族社會中，傳統的建築式樣以及聚落空間，日治以來已經逐漸式微，可是近年來我們看到也有一些成功的案例，例如雙龍、久美、望鄉。在部落自主性的重新運用石板來建構傳統空間及建築之後，族人對於自己文化的學習與傳承，有了更為積極而認真的態度。

建築和空間不僅只是生活當中一種活動的地方，它更具有著影響心理、凝聚意識和文化象徵的作用，遊客中心應該從這個基礎上來思考及規劃。如何瞭解當地族人的心理需求，結合在地的經驗和技術，在不斷的討論和對話之中，來形成所謂「遊客中心」的概念才是妥當的一種策略，如果在這些工作都還不具體之前，

心中已經有了一個腹案，想要朝這個自己所假設的目標來推進，那麼這種遊客中心事實上只是某種價值觀念與意識型態下「虛擬」的假象，它的未來是堪慮的。因此，以東埔一鄰目前的情形看來，在部落教室的操作基礎上，再進一步討論、發展相關的願景才是合理可行的辦法。玉管處「遊客中心」的計畫，需要從這個角度來重新思考與定位。



電腦教室運用了許多令族人感到親近的建築和空間語彙



由筆者主持規劃的久美社區鄒族工作室建築及空間



由筆者主持規劃的望鄉社區布農族涼亭

五、沙里仙生態文化園區的構想

近年來，鄒族山美部落的「達娜伊谷」生態保育區，經過了十年慘澹的經營之後，他們的努力終於獲得了社會普遍的重視和肯定，保育區的門票收入已經突破一千五百萬，而且也榮獲了今年的總統獎，真可謂是名利雙收。

東埔一鄰的社區幹部，除了做了實地的參訪之外，也和山美社區主要幹部做了很長的討論。經過這樣的一個接觸，也觸發了族人計畫利用沙里仙溪美好的天然資源來發展的構想。「沙里仙生態文化區」是一項結合當地特有的自然和人文資源，營造自然和人文並存的一套構想。當地除了有國家公園內豐富的自然資源之外，還有東埔布農族人的舊社遺址，如果能把這地方在不影響自然生態的原則下，規劃一個布農族傳統的居住空間，以類似於戶外博物館的經營方式，讓布農族人得以在這個場域當中，直接體認傳統的生活方式，同時也提供國人一個高水準的旅遊、休閒及教育的場所，那麼它的影響及價值將會更勝於「達娜伊谷」千百倍。在東埔一鄰的人口數不斷的增加之下，十年、二十年、五十年之後，未來聚落的發展和擴增，是必須要事先考慮和規劃的一個問題。「沙里仙生態文化園區」應該併入長期部落發展規劃來一起考量。

五、後續計畫建議

- 1、社區內部意見及共識的整合工作未臻完善，應繼續進行以部落教室及相關學習型、互動型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來活化社區、凝聚共識。
- 2、玉管處應積極整合公部門的相關性計畫，主動協助居民解決相關問題。

六、參考書目

劉斌雄

- 1989 《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報告(二)》，南投：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黃應貴

- 1990 《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報告(三)》，南投：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992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俊秀

- 1995 〈環境正義：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之探討〉，《社會學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

王俊秀、紀駿傑

- 1995 《全球變遷下環境正義論述：文化多樣性與原住民生態智慧》，台北：巨流出版社。

蔡志堅

- 1996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碩士論文），台北：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Hester、張聖琳著，張聖琳譯

- 1999 《造坊有理—社區設計的梦想與實驗》，台北：遠流出版社。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

- 2001 《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遠流出版社。

Albrecht, S. L.

- 1995 "Equity and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 Making: A Proposed Research Agenda. "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8(1)(Jan-Feb), pp. 67-72.

Boerner, Christopher and Thomas Lambert

- 1991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Public Interest*, 118(Winter), pp. 6-28.

Bullard, Robert D.

- 1990 "Ecological Inequities and the New South: Black Communities Under Siege." *Journal of Ethnic Studies*, 17(4), pp. 101-115.

Capek, Stella M.

- 1993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Frame: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an Application." (Special Issue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Social Problems*, 40(1)(Feb), pp. 5-25.

七、附錄

文獻資料分爲三種等級，第一部份是直接與東埔部落有關的文獻，第二部分則擴展到所有與布農族有關的文獻，第三部分是其他相關的社區總體營造資料。

第一部份：東埔一鄰相關資料

陳逸杰

- 1980 《光復後一個布農族部落的歷史社會變遷：以東埔社爲例》，台北：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

高有德

- 1988 《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一)》，南投：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針對東埔第一鄰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包括第一鄰遺址試掘經過及遺物之分析、年代之斷定等研究。

劉斌雄

- 1989 《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報告(二)》，南投：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書研究布農族傳統生計經濟及光復以來的變遷，共享關係是布農族經濟生活的特質。由梅山和東埔兩聚落的比較研究，其聚落性的共享關上有很大的差別。另外，主題性的研究在布農族的傳統祭儀音樂上。

陳逸杰

- 1990 《光復後一個布農族部落的歷史變遷：以東埔社爲例》，台北：建築研究所。

黃應貴

- 1990 《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報告(三)》，南投：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書分三個主題：首先是布農族的傳統親屬組織極其變遷，其次是東埔社布農族人的生活空間的變遷，第三是布農族人的傳統歌謠，除了祭儀之外的其他古謠。
1992 《東埔社布農族人的社會生活》，台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本書對現階段東埔社布農人社會的瞭解，並對布農人的共享經濟、土地制度社會階層、家庭人觀和儀式以及宗教變遷等做詳細的敘述。

吳榮順

- 1993 《布農族音樂在傳統社會中的功能與結構》，南投：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布農族音樂面臨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衝擊，本書客觀的在原住民的自我

意識中，呈現出布農族的原貌。希望透過功能和結構主義所強調的「模式」與「交換」原則，去分析布農人深層結構的探索。

林修旭

1995 《布農語東埔方言音韻研究》，台中：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系。

林新岳

1996 《東埔梅山地區航照圖、衛星影像應用於土地利用變遷監測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

蔡志堅

1996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第二屆碩士論文），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陳怡如

2000 〈東埔社布農族的宗教信仰變遷〉，《地理教育》，台北：地理教育期刊。

第二部份：與布農族相關資料

邱其謙

1966 《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馬怡山

1984 《一個布農族社區權力結構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

徐韶仁

1987 《利稻村布農族的儀式生活 — 治療儀禮之研究》，碩士論文。

吳榮順

1987 《布農族的傳統歌謠及祈禱小米豐收歌的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1988 〈布農族祈禱小米豐收歌之研究〉，民俗音樂研究會第五屆論文集，台北。

1995 《布農族的音樂》，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明立國

1989 《台灣原住民族的祭禮》，台北：台原出版社。

1991 〈布農族 pasibutbut 之發微〉，《中國民族音樂學會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79 至 92 頁，台北：中國民族音樂學會。

1996 《南投縣信義鄉久美部落社區總體營造第一階段研究案報告》，台北：文建會。

1998 《南投縣信義鄉久美部落社區總體營造第二階段研究案報告》，台北：

文建會。

藉由本規劃研究案，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協助居民對自己傳統文化，如久美社區的自然與人文、神話與傳說、宗教信仰與祭典儀式、風俗習慣…等的再發現。

- 2000 《九二一永續家園再造方案—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部落社區總體營造計劃期末報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九二一災後重建所做的規劃案，包括基礎資料的建立、受災戶狀況普查、整合及組織資源、舉辦各種活動等，執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過程報告。

田哲益

- 1992 〈布農族生命禮儀及歲時祭儀〉，《台灣文獻》，台灣文獻雜誌。
1992 《台灣布農族的生命祭儀》，台北：臺原出版社。
1995 《台灣布農族風俗圖誌》，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
1996 〈台灣原住民布農族氏族組織功能試探〉，《台灣源流》，台北：台灣源流雜誌。

楊元享

《布農化教育課程之思維》，南投：南投縣政府。
經由布農化教育哲學之建構，造就典型的現代布農人。透過古典布農化之思維，現代文明之困境，將展現重生的契機。

蔡志堅

- 1996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生態參與模式之建構—以玉山國家公園與東埔社布農族為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霍斯陸曼·伐伐

- 1996 〈從傳統宗教認識「布農族」的人文觀念〉，《原住民教育季刊》，台北：原住民教育季刊。
1997 《玉山的生命精靈：布農族口傳神話故事》，台北：晨星出版社。
1997 《中央山脈的守護者：布農族》，台北：稻鄉出版社。

李敏慧

- 1995 《日治時期台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吳乃沛

- 1998 《家與親屬：以紅石布農族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許文忠

- 1998 《山地布農族學童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研究》，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顏亮平

- 1999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居住文化變遷之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

學系。

黃正璋

- 1999 《一個深山部落面對現代化處境的生存策略》，台北：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王叔明

- 1999 〈布農族祭儀音樂—祈禱小米豐收歌 Pa-Si-But-But〉，《原住民教育季刊》，台北：原住民教育季刊。

呂秋文

- 2000 《布農族家族結構之變遷—以台東海端鄉利稻村為調查中心》，台北：台灣文獻。

黃曉慧

- 2000 《武界布農人日常生活中主體辨正與建構能力的展演》，台北：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研究所。

王山里

- 2000 〈布農族報告「氏族世系」禮俗辨正—Mabulaueng Malasdabang〉，《山海文化雙月刊》，台北：山海文化雙月刊。

第三部份：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有關資料

齋藤茂樹

- 1995 〈建設活用山村資源的共同體〉，《台灣手工業》，南投：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喬 健

- 1996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馬太鞍社區總體營造規劃案》，花蓮：東華大學族群所。

花蓮在未來十年能為自己做什麼？在尚未受到污染的花蓮人心中，他們想到了，如何將花蓮的文化產業加以創新。然而這種美好的夢想，必須花蓮市民一起來打拼。「社區總體營造」是市民參與的最方式。

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 1997 《教育·原住民能源篇》南投：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社區營造是人的改造，亦是心靈的改造，它提供了群體改造的策略。本書是一本社區總體營造的行政能源手冊。教你如何由教育部、文獻委員會、北市教育局等管道申請資源。

侯松茂

- 1997 《台東卑南鄉東興社區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規劃案》，台東：台東師院社教系。
由於社會大環境的變遷，文化資產正迅速的消失中。如何將傳統文化

在現代的社會中傳承下去，是東魯凱仁是否能保有自己特色的重要關鍵。本規劃案是針對東興社區所做的社區總體營造規劃案。

關華山

- 1997 《鄒族文化中心及展演設施研究規劃案》，台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本規劃案是希望建立鄒族文化中心，終極目的有二：一為鄒族催生一個新的家園，二為鄒之主體 建立。「文化中心」朝向上述兩個終極目的的實踐工具或機制。建立主體性一個很實際的工作就是「好好經營自己族群的家鄉」。

台灣省文獻會

- 1998 《台灣原住民史料會編第五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北宜地區都市原住民採訪專輯。

東海大學建築系

- 1998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規劃案期末報告》，台中：東海大學建築系。
「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執行案，讓社區點燃鄒族傳統歷史美學之追求熱忱。

林茂安

- 1998 《蘭嶼鄉社區總體營造第二階段規劃》，台東：蘭恩文教基金會。
蘭嶼近幾年面臨人口外移、傳統社會解體、文化式微等困境。解決的方法是用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方式，凝聚居民共識、摒棄私心，共同討論社區事務。

台灣省文獻會

- 1998 《台灣原住民史料會編第三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

柯希真

- 1998 《原住民保留地林農參與林業合作組織意願之研究—以南投縣信義鄉為例》，台中：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吳楨澤

- 1998 《影響山地鄉原住民參與共同資源維護因素之研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李靜雯

- 1998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與經營課題之研究》，台北：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林俊強

- 1998 《開闢運輸道路影響原住民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郭建池

- 1998 《阿里山地區原住民對其觀光發展衝擊認知與態度之研究》，台北：中

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

王 梅

- 1998 《原住民文化園區規劃準則之研擬—以屏東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

游仁君

- 1999 《北埔傳統聚落觀光發展與空間行為模式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呂嘉泓

- 1999 《社區營造在永續發展中的角色—以嘉義縣山美社區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高雅雪

- 1999 《族群認同與生命的交織—四位原住民青年族群認同之生命經驗與民族誌電影》，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

洪廣冀

- 1999 《森林經營之部落、社會與國家的互動--以新竹司馬庫斯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吳樹叢

- 1999 《台灣原住民土地財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日治時期迄今從共有所有到個別所有的演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郭乃文

- 1999 《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以國家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張仲良

- 1999 《台灣農村聚落建設中推動居民參與之研究—以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村原住民部落景觀工程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梁煒智

- 1999 《百年來台灣原住民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倫迪·鶴斯特、張聖琳

- 1999 《造坊有理—社區設計的梦想與實驗》，台北：遠流出版社。

李瓊如

- 2000 〈山美鄒族從事達娜伊谷溪資源管理之探討〉，台北：台灣文獻。

蔡佩雯

- 2000 《部落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以嘉義阿里山鄉山美村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朱益生

- 2000 《社區進行保育工作之研究—以花蓮縣富源社區馬蘭溝溪護溪巡守隊為

例》，台北：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許俊才

2000 《原住民部落社區照顧輸送之研究—以南投縣仁愛鄉埔里鎮居家送參服務為例》，台北：暨南國際大學。

吳正德

2000 《邊陲的聲音—南投縣中寮鄉和興村 921 災後自發性社區重建之探討》，中壢：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張莉嫻

2000 《災後重建工作社會資源整合之研究—以南投縣中寮鄉為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李 瑛

2000 〈從原住民自決理念評析台灣原住民社區營造之推展—美國印地安與東台灣原住民經驗對照觀察〉，《原住民教育季刊》，台北：原住民教育季刊。

趙中麒

2000 《部落主權與文化實踐：台灣原住民自治運動之理論與建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第四部份：一般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資料

魏聰輝等

1993 〈和社溫泉資源調查〉，《國立台大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82.12》，台大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佐藤莊平著、趙英玉譯

1995 〈全體居民參與的造町運動—山北町觀光開發基本計畫的實踐〉，《台灣手工業》，南投：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徐亞湘

1995 《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本活動舉辦目的，在於藉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來活用各地區豐富的地方產業及文化資源，賦予新的文化產業特色，使地方及社區獲得新的生機與活力。

盧傳毅

1995 《鄰江里的社區計劃—從居民生活與動員參與經驗出發》，台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陳其南

1995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

日交流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夏鑄九

- 1996 《三芝鄉有恆社區整體營造計畫》台北：台大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
三芝鄉原來是一片農業文化的地景，近年因都市發展計畫的衝擊，而面臨產業結構的變動，在這種結構變動下，三芝鄉最具農村地景的有恆社區，希望能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為傳統農村創造出新的發展契機，這個計畫若能成功，則勢必會對台灣農村社會產生示範性的作用。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宮崎研究室

- 1996 《人心之華—日本社區總造的理念與實務》南投：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我們對社區總體營造的志向是，以地方的自然、文化、產業、居民等為主人翁，也就是內發的塑造方式。本書介紹社區營造的理念與方法，並包括日本千葉大學所做過的社造案例。

劉育東

- 1996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實施計畫》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近代社會因產業變遷，社區意識、社區文化活動及生命共同體的深切感受已逐漸淡薄。過去自然凝聚的社區意識解體。新竹人看到了科技為新竹帶來更大的都市化，希望藉由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結合過去的文化遺產與目前蓬勃的社會文化力和科技資源，創造一個嶄新的新竹市。
- 1996 《新竹市東門城廣場傳統空間美化與發展規劃》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針對東門城歷史變遷歷程探討，並對城市的都市型態加以分析，東門城實際推動過程等之規劃。
- 1997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試點推動實施計畫期末報告》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虎林社區總體營造的期末工作紀錄。

陳永修

- 1996 〈六龜地區多納溫泉溪上游集水區植群生態研究〉，《台灣林業科學》，台灣林業科學期刊。

郭中瑞、堀憲二

- 1996 〈再造靜雅、安逸的泉煙故里—北投溫泉親水公園暨鄰近地區溫泉整體規劃〉，《北投社期刊》，台北：北投社期刊社。

堀憲二

- 1996 〈再造靜雅、安逸的泉煙故里—北投溫泉區的規劃遠景〉，《空間雜誌》，台北：空間雜誌社。

邱鴻遠

- 1997 《哈瑪星水岸地區再開發之觀光策略研究—從當地居民觀點探討》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高崇倫

- 1998 《遊客對國營休閒農場遊憩環境體驗之研究—以武陵農場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

許陽明

- 1998 〈親手打造自己社區的博物館—北投溫泉博物館的建構與規劃〉，《北投社期刊》，北投社。

洪德仁

- 1998 〈溫泉鄉之愛—鄉土文史研究與社區互動實務〉，《福利社會》，福利社會期刊。

朱淑芳

- 1999 〈日據時期關子嶺溫泉聚落之形成與發展〉，《嘉義技術學院學報》，嘉義：嘉義技術學院學報。

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 1997 《經濟・社會能源篇》南投：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社區營造是人的改造，亦是心靈的改造，它提供了群體改造的策略。本書是一本社區總體營造的行政能源手冊。你如何由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中小企業處、省政府建設廳、內政部、社會處等管道申請資源？

- 1997 《文化・能源篇》南投：台灣手工業研究所

社區營造是人的改造，亦是心靈的改造，它提供了群體改造的策略。本書是一本社區總體營造的行政能源手冊。你如何由行政院文建會、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處等管道申請資源

雲林技術學院設計研究中心

- 1997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地區美化地方傳統建築空間計畫》，雲林：雲林技術學院設計研究中心。

本計畫配合文建會堆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以規劃專業，瞭解竹山鎮（特別是社寮地區）的各種資源，向上級提出完整之規劃案。

陳坤一

- 1997 《在地文化・社區之華—85 年全國在地文化社團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研討會紀實》，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本書是一場「推動以學校為中心的社區總體營造」的研討會紀錄。「學校社區化」是學校共同關心的課題。社區工作結合社區資源，能帶動社區更大的成長。

中國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998 《中日社區總體營造與鄉土文化研討會》南投：台灣省政府文化處

台灣因經濟繁榮帶來許多負面效應，社區發展存在一些瓶頸。在日本社區營造稱為「地域活性化」，「活性化」的意思是要使原有的社區能夠有新的發展。本研討會提供日本個社區的營造經驗，彼此交換意見互相交流。

李芳玲

- 1998 《漢人社會的公共參與—以嘉義新港中山路的美化造街為例》台中：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中興大學

- 1998 《彰化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規劃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本書為「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規劃報告書，包括博物館基地環境調查，博物館規劃構想、展示資料調查、展示空間規劃、營運管理等。

王惠民

- 1998 《轉化與沉澱：社區空間營造與社區主體性的重建》，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998 《建立生態社區準則之研究—以苗栗縣獅潭鄉聚落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吳文彥

- 1997 〈哈瑪星都市更新—水岸社區營造發展的典範〉，《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 87.11》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

明立國、蔡瑞霖主編

- 1999 《社區美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本社區美學研討會之討論議題，在於社區美學作為一種公共藝術，應該根植於社區生活中，因此，藉由參與、分享與專業協助，將社區的美感經驗化為具體在地的經驗。

洪裕程

- 1999 《運動：安身立命於無以為家》，台北：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黃啓瑞

- 1999 《原味與市場—另一種 Amis 職務人文的探究》，台北：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王慧珍

- 1999 《處世、經濟與文化—茶與綠山人》，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林妙香

- 1999 《社區義工參與社區問題解決的學習及其影響之探討—以嘉義市王田里社區義工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許文傑

- 1999 《公民參與公共行政之理論與實踐--「公民性政府」的理想型建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郭百修

- 1999 《地方文化產業化機制之研究—以美濃鎮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 施岑宜
1999 《社區參與公園認養之動力與矛盾—以台北市松山區長春二號及三號公園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謝偉葳
1999 《公共設施設置之環境衝突管理—以台北市公共設施設置衝突事件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 吳易蓮
1999 《地方產業觀光化與社區營造—以鶯歌陶瓷產業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
- 郭乃文
1999 《台灣地區非都市土地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以國家公園規劃與經營管理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延藤安弘
2000 〈個人的自律性，市民的共同性，行政的公共性——一個創造性的社區營造過程中居民所扮演的日常生活角色〉，《城市與設計》台北：城市與設計月刊。
- 黃美傳
2000 《社會網路與地方產業文化發展--白河蓮花節與官田菱角節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 蘇明如
2000 《九〇年代台灣文化產業生態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 黃瑞茂
2000 《社區設計重繪生活地圖—台北福林社區經驗研究(1991-1996)》，台北：國立台灣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黃凰娟
2000 《地方居民自發性與地方傳統工藝振興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 許智閔
2000 《參與型政府與政策執行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袁榮茂
2000 《經濟再結構與地方能動性的實踐—以大鵬灣觀光開發計畫為例》，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 蔣玉嬋
2000 《學習型組織應用於社區營造之研究—以大溪和平老街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
- 張淑青

2000 《價格知覺對顧客滿意影響之研究—以觀光旅遊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孫 細

2000 《從區域特色重構台南白河地區未來的生活藍圖》，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

賴珮如

2000 《谷關溫泉區觀光發展認知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莊孟榮

2001 《探討北投溫泉博物館的形塑過程與居民參與機制》，雲林：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

黃麗玲

2001 〈從文化認同轉向區域自理—921 地震災後重建工作隊「社區總體營造」論述〉，《城市與設計》台北：城市與設計月刊。

東海大學建築系

2001 《災區重建與社區營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化環境基金會。